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函

地址：111022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37號5樓

聯絡人：陳正煌

聯絡電話：0922-955-953

電子郵件：info@slceas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松教行字第1140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「法人登記證書」、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申請表」

主旨：函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各大專院校有關本會清寒助學金申請相關辦法（如附件），以利學生於限期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宗旨在「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」及「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」之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、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凡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、電機相關學系及機械、工業工程、紡織材料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（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）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每學期兩萬元（含兩萬元），家境清寒或弱勢者均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4/09/01起~114/10/20止，直接上協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，若經協會審核通過並錄取發放助學金，會另行Email通知要求補寄助學金申請表正本書面資料，核對無誤後才發放助學金。
- 四、檢附本會法人登記證書、助學金實施辦法1份、申請表1份，書面如附件。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教司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群組



1140089144 收文日期:114/08/21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

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13年01月20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民國113年11月23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4年08月16日助學金小組會議修訂通過,待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

一、宗旨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,依據本會「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」及「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」之宗旨,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、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,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稱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」,實施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:

- (一) 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、電機相關學系及機械、工業工程、紡織材料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,未享有公費待遇,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(每學期)兩萬元(含兩萬元)。
- (二) 申請人及父母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(若為單親家庭,僅計算申請人及監護人年度所得,若為共同扶養,則父母親所得均須計入),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- (三)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(學業成績未達70分但班級排名前50%者)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乙等或B)以上,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四、申請應檢附文件:

直接上本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,以下文件以影本於申請時同時上傳為憑,俟通過審核後通知合格之申請者,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,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- (一) 蓋有校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註明班級排名)正本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)。
- (四)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或附全戶無房產證明)。
- (五) 申請人及父親、母親 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,若共同扶養,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)。
- (六)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。
- (七)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- (八)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
上述所附文件證明，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，除日後不得再申請本會助學金外，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。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本會得就實際狀況，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家訪及面談。

五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

本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三十名為原則。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審查之，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，**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完成後**，由本會頒發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參萬元整。若有特殊情況，申請者家庭亟需幫助者，經本會審核確定後得提高助學金金額。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。

六、申請期程：

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、下學期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**直接上本會網站登錄提出申請，申請應檢附文件以影本於申請時同時上傳為憑，俟通過審核後通知合格之申請者，將所有文件正本郵寄本會複核。**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後修改之。